

新 编 国 际 贸 易 系 列 教 材

XINBIAN

GUOJI

MAOYI

XILIE

JIAOCAI

HAIGUAN
BAOGUAN
SHIWU

海关报关实务

主编 张琦生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主 编 张琦生

副主编 曹宇秋 胥丽娜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张琦生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12

(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

ISBN 978-7-5103-0002-8

I. 海… II. 张…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
教材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2837 号

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

海关报关实务

主 编 张琦生

副主编 曹宇秋 胥丽娜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95501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卓越无限排版

北京密兴印刷厂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38 千字

2009 年 1 月 第 1 版

2009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3-0002-8

定价: 27.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42964

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苗永清

副主任 马朝阳 周旭东 辛文昉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平 石 磊 朱北仲

李留山 陈凤菊 林建民

张琦生 顾晓滨 涂玉华

总 序

改革开放 30 年我国的对外贸易一路高歌，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奇迹。改革开放初期的 1978 年，我国进出口规模只有 206 亿美元，到 2007 年发展到 21738 亿美元，是 30 年前的 105 倍。1978 年，我国对外贸易在世界的排名为第 32 位，1997 年上升到第 10 位，2007 年跃居世界第三贸易大国，第二出口大国。我国的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从改革开放初期的 0.78% 提高到 2007 年的 8% 左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和履行承诺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以 1980 年为基数的我国对外贸易额翻两番用了 12 年，以 2000 年为基数的对外贸易额翻两番只用了 6 年多。对外贸易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增强。2007 年我国的对外贸易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 24%，拉动 GDP 增长 2.8 个百分点，为社会提供了超过 1 亿个就业岗位。目前我国有 38.7 万家企业和 30 万家外资企业参与进出口贸易。

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融合，企业对从事国际贸易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迫切需要具有国际贸易知识和较强实际操作能力的外贸业务人员。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组织了一批具有丰富国际贸易教学经验的教师和从事外贸业务的专家编写了这套“新编国际贸易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暂定为《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国际商法》、《国际市场营销》、《商务谈判》、《海关报关实务》、《国际商务英语》、《商务英语函电》、《基础会计学》、《电子商务》、《风俗与贸易》等 12 本，以后将根据需要陆续推出其他科目。

该系列教材的特点是：新颖、实用、与外贸形势和政策联系密

切。教材中采用的是最新的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例如《UCP600》；高度重视国际贸易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具有可操作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国际贸易理论和实务操作，书中附有大量的实例来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并与我国外贸和国际贸易的情况相结合，例如，结合我国外贸的实际情况，加大了进口部分的内容。本系列教材可作为大专院校国际贸易相关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企业外贸业务人员自学。如果这套系列教材对在校学习企业管理、国际贸易、国际商务英语、营销等专业的学生及从事国际贸易实践的企业家、经营者、营销人员有所帮助和启迪，我们将感到欣慰。

苗永清

2008年12月

前 言

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发展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震惊世界的成就。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同样成绩斐然，使我国进出口总额跃居世界前列。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在众多领域尤其是经济贸易领域全面与世界接轨，一方面带给我们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也要求我们适应国际环境的变化，掌握国际交往中的惯例和规则。这对我国参与国际往来的专业人员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使各类外贸企业的专业人员和国际贸易专业院校的学生学习和掌握海关法律法规，熟悉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提高通关速度，我们编写了这本《海关报关实务》。

《海关报关实务》是各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报关与国际货运等专业的一门专业课程。它以我国海关报关实务为主线，系统论述与此有关的基本知识。通过教学，使学生掌握报关人员所必备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报关的行为规范。本书具体内容有10章，即海关、报关、对外贸易管制、一般进出口货物的保管程序、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的报关程序、与报关业务有关的法律制度、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进出口报关单填制等。

《海关报关实务》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紧密结合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货运实务等多门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突出：（1）应用性。本书以报关的业务流程为主线安排内容，结合实例讲解，具有较强的操作性；（2）时效性。本书以我国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基础进行内容介绍。

本书由张琦生担任主编，曹宇秋、胥丽娜担任副主编。具体分

工为：张琦生（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曹宇秋（第五章、第六章），胥丽娜（第三章、第九章、第十章），张一（第七章、第八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许多专家的著作，特别是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的教材，得到了有关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许多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可以作为全国高等院校、高职高专及中等职业学校经管类相关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各外贸企业人员阅读、参考之用。

编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	1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二节 海关的权力	6
第三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设置	11
本章复习思考题	16
第二章 报关	17
第一节 报关概述	17
第二节 报关单位	20
第三节 报关员	31
本章复习思考题	36
第三章 对外贸易管制	3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7
第二节 我国货物、技术许可管理制度	40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44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50
本章复习思考题	59
第四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61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61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66
本章复习思考题	75

第五章 保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76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76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程序	83
第三节 保税仓储货物的报关程序	94
第四节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货物的报关	95
本章复习思考题	102
第六章 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的报关程序	104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程序	104
第二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09
第三节 特殊通关货物的报关程序	117
第四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程序	129
本章复习思考题	133
第七章 与报关业务有关的法律制度	135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	135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38
第三节 海关统计制度	142
第四节 海关稽查制度	145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149
第六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	152
本章复习思考题	155
第八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57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157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59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66
本章复习思考题	169
第九章 进出口税费	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79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90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95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与退补	199
本章复习思考题	203
第十章 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	205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单概述	205
第二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208
第三节 进出口报关单填制中的常见差错	237
本章复习思考题	245
《海关报关实务》教学大纲	246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4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6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274
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海 关

本章概要 本章目的在于介绍我国的进出境活动的管理机关——海关。首先介绍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我国海关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之一是专门对进出境活动监管的机构，其任务有监管、征税、缉私和统计四项；其次介绍我国海关的权力，包括海关权力的特点、内容和行使权力的原则；最后介绍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我国海关采取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设立有海关总署、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三级。

本章学习目标 (1) 了解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2) 知道法律赋予我国海关的权利有哪些，以及行使权力的原则；(3) 掌握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的情况。

海关(Customs)是根据国家法律设立的，对进出境货物、物品、人员和运输工具等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门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当今世界每个国家和地区都设有自己的海关，海关是一个国家主权的象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法律对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作出了规定。本节重点介绍我国海关的性质任务及机构设置。

第一节 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一、海关的性质

我国海关的性质可从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来理解，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有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国务院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是国家的行政机关之一，它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有关行政管理权，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之一，其职能是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监督管理，保证这些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实施监督管理，以保证其按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境的货物、物品、人员和运输工具。

对“进出境”的理解，需要特别注意“关境”和“国境”两个概念的区别。关境是世界各国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国境是一个国家主权领域。从范围上看，一般情况下二者是一致的，但并非都是如此。有些情况下，关境大于国境，如对于关税同盟，其成员国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但并没有进出关境；有些情况下国境大于关境，若在国家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就是如此，因这些特定区域视为关境之外，货物仅进出这些特定区域是免税的。关境和国境一样，都是一个立体概念，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海、领陆和领空。

我国法律已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单独关税区，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本书所讲进出境均指进出关境。

3. 海关是一个有执法权的行政机关

海关法赋予海关对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并且对违法行为实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行为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法律给予海关执法权力，其执法依据是《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很多地方的修改，并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海关依据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只能由国家最

高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部门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不是海关的执法依据。海关总署作为国务院的组织机构之一，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二、海关的任务

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简称“征税”），查缉走私（简称“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简称“统计”）。

1. 监管

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而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海关执行监管任务，除了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实施监管外，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等。

我国海关监管的实施，有其效力适用范围的限制，即海关监管适用于哪些地方，适用于哪些人，适用于什么时间范围。

(1) 海关监管的地域效力范围。①海关监管区。《海关法》第 100 条规定：“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其他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进出境地点。”②领海和毗连区。领海为邻接我国陆地和内水的一带海域，宽度以领海基线起 12 海里；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公海一带的区域，宽度为 12 海里。为防止和惩处在我国领土、领海内违反安全、海关、财政、卫生等有关出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国有权在毗连区行使管辖权。③延伸意义的领土。按照

国际惯例，延伸意义的领土是指一国领域外的本国船舶、飞机等。

(2) 海关监管的对人效力范围。凡是进出我国关境的人，不管是中国人、外国人还是无国籍人，都毫无例外地适用我国海关监管法规。根据我国海关监管法规的规定，海关货运监管法规主要适用这些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和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运载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运载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转关运输货物的承运人、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运输方式输送进出境货物的经营单位。

(3) 海关监管的时间效力范围。①进出口货物、物品：进口货物从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物品从申报到出境止，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暂时进口货物从进境起到出境止，保税货物从进境起到复运出境或者办结海关手续止。②运输工具：境外运输工具从进境起到出境止；境内运输工具从经营国际航行业务起到结束此项业务止，或者在境内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从启运地装载货物起到指运地卸货止。③特定减免税货物依据海关规定的具体年限。

2.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海关代表国家所课征的一种税收。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目的。关税只能由海关依法征收，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能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海关征收关税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其他税、费主要是指海关对进口货物和物品一并征收的应缴纳的国内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进口货物和物品在办理海关手续放行后，在国内流通，应与国内货物同等对待，缴纳应征的国内税。为简化手续，节省人力，就由海关代征。征税问题在后面的章节作专门介绍。

3. 缉私

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这也是海关的一项基本任务。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规定，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或限制性管理，非

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境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行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除海关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法律规定统一处理。各部门查获的构不成走私罪的违法走私行为案件，一律交海关作行政处罚；构成走私罪的嫌疑案件，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或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为了有效打击走私，切实履行海关的职责，在海关总署下，专门成立了海关缉私局。各直属海关成立了缉私分局。其主要职责有：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内，依法查缉涉税走私案件，对走私犯罪案件和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2) 对海关业务部门查获移交的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3) 接受地方公安机关（包括公安边防部门）和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移交的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4) 负责查处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走私武器、弹药、毒品、伪造的货币、淫秽物品、反动宣传品、文物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5) 对侦查终结的走私犯罪案件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对经侦查不构成走私罪的和虽构成走私罪但司法机关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移交海关调查部门处理。

(6) 在地方公安机关的配合下，负责制止在查办走私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生的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和危害缉私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或构成其他刑事犯罪的，移交地方公安机关处理。

(7) 依法受理、查办与走私犯罪案件有关的申诉，办理国家赔偿。

(8) 负责对涉税走私犯罪案件的统计、综合分析。

(9) 上级交办的重大走私案件和其他事项。

4. 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

海关统计以数字形式清晰反映实际进出口状况,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重要的分析数据。

1992年1月1日,海关总署以国际通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名称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除这四项基本任务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还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进境固体废物的管制、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

第二节 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法律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1. 特定性

特定性是指海关权力只能适用于特定领域,即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海关法》第2条对海关权力的特定性作出明确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同时,法律明确了海关是行使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的行政主体,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拥有这种权力。

2. 独立性

海关权力是一种国家权力,为了保证海关实现国家权能的作用,必须保证海关拥有自身组织系统的独立性和海关行使其职权的独立性。《海关法》第